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推动公司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相关业务的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耀平、陈荣盛、吴忠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